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二〇一九年一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邮编：610096

Address: 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 No. 218 Tianfu 3rd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28-8752 4881

传真(Fax): 8628-8752 8202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西藏发展”）的委托，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1月3日发出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号）事宜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关注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关注函问题：请你公司律师：

1. 结合西藏国资《申诉》的内容，说明其申诉所述事件经过是否属实。

回复：

西藏国资《申诉》所述事件经过存在失实之处。

1. 西藏国资《申诉》内容：“14 时 06 分，我司法定代表人普桑抵达会议酒店。14 时 16 分进入会场（期间被阿拉丁公司‘肖某’与华融方董事长白国华拦截‘寒暄’），见证律师对我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核实后，会议主持人，即西藏发展董事长谭昌彬宣读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含我司）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我司）：‘现场会议报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人数 4 人，代表股权 61,000,539 股；实到股东代表股权数达到公司总股本 263,758,491 股的 23.13%，代表资格审查核实，出席代表股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至此，完成了股东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了我司法定代表人普桑的代理人身份。”

以上内容存在失实之处如下：

（1）在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普桑抵达会场之前的情况，《申诉》只字未提。实际情况是，截至当日 14:00，报名参会的股东西藏国资代表普桑未至现场，见证律师向西藏国资在场工作人员询问参会投票人员情况，并提示未见到西藏国



资的任何授权资料，该名工作人员解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会，资料应该随身携带了。会议主持人征求已到场股东意见等候了 5 分钟。考虑到会议的严肃性，会议主持人于 14:05 分宣布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验证结束后，主持人对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合法性审验报告进行了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道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61,000,539 股，实到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41,757,697 股，实到股东代表股份数达到公司总股本 263,758,491 股的 15.83%。现场无异议。

（2）《申诉》称“14 时 16 分进入会场（期间被阿拉丁公司‘肖某’与华融方董事长白国华拦截‘寒暄’），见证律师对我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进行核实后，……”以上《申诉》所述与实际情况不符，见证律师进行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时，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未到场，未对其进行验证；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到场后，见证律师要求其出示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该法定代表人未出示任何资料；与会股东代表徐骏对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性提出异议。

（3）《申诉》称“会议主持人，即西藏发展董事长谭昌彬宣读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含我司）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含我司）……”以上《申诉》所述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因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迟到，与会异议股东与部分董事发生争执，西藏国资代表及董事陈勇等均强烈坚持西藏国资代表具有现场投票的资格，会议主持人进行了积极调解。会议主持人认为迟到问题已解决，不能因迟到问题影响会议进程，继续主持会议，并不是对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现场投票资格的认可。

（4）《申诉》称“至此，完成了股东代表资格的审查，确认了我司法定代



表人普桑的代理人身份。”以上《申诉》所述与实际情况不符，《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因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未出示相关手续，见证律师指出：西藏国资代表除了身份证以外，未携带任何证明文件，验证股东资格合法性应以原件资料为基础，未对其股东代表资格予以确认，亦未在合法性审验报告上签字认可。

2. 西藏国资《申诉》内容：“因投票结果不符合某方利益，所谓阿拉丁公司代表‘肖某’（自始至终没出示任何身份证明）大闹会场，恐吓威胁股东、董事、见证律师等，全程无人制止，任其大放厥词，破坏会场秩序，各方均避之不及，无人敢招惹。”

以上内容与事实不完全相符。首先，肖某入场时，属会议休息期间（茶歇期间），投票结果尚未统计，正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反馈；其次，肖某提出质疑，并与部分董事争执，主持人及时制止，进行调解，会场有保安出面，参会股东代表李敏亦报警，肖某后离场。

3. 西藏国资《申诉》内容：“我司一直是西藏发展的重要国有股东，也多次参加西藏发展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很多情况下，也是以原件随后寄出的方式参会。本次股东会亦采用这种方式，见证律师核实参会人身份证明原件后，会议主持人即按照流程组织会议，期间并无任何一方提出异议，即视为对我司合法股东代理人身份的认可。”

以上内容存在失实之处。首先，据向公司了解，以往股东大会召开时，都有西藏国资的资料原件在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51 分，



西藏国资工作人员才寄出资料，资料为复印件。西藏国资未提供原件，系西藏国资工作疏忽所致。其次，本次股东大会期间，见证律师及华融、阿拉丁授权代表徐骏均对西藏国资与会人员表示了数次异议。

5. 西藏国资《申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在计票结束后会议尚在进行中，任由没有授权的所谓阿拉丁公司代表大闹会场，恐吓威胁在场人员。”

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肖某出现在会场时，属会议休息期间（茶歇期间），会议参会人员处于休息状态，不属于“会议尚在进行中”。

6. 西藏国资《申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式结果于当日 23 点后宣布，但西藏发展及监票人违反该条规定，提前泄露了表决结果”。

以上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事实是，西藏国资与会代表自行泄露了其投票结果，泄露其将票投给了某某一方。

7. 西藏国资《申诉》内容：“如果因我司未能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且在验证股东身份时未能到场，那么见证律师和西藏发展董事会相关人员就应该当场指出，并明确告知我司代理人不具备现场投票资格，我司仍能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以上内容存在失实之处。首先，《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通知股东并公告；其次，见证律师已当场数次告知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现场投票资格存在问题；再次，在西藏国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陈勇等人强势坚持下，认为其具有现场投票权利，主持人无法阻止其现场投票。

综上，西藏国资《申诉》所述事件经过不符合事实。

关注函问题：2. 详细阐述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查义务，是否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发表了合适、审慎的法律意见。

回复：

见证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见证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进行了核对与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经审查验证，见证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六十条第



二款规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2003年4月22日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3]律发字第18号）第四十条规定：“对现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或者律师已经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

西藏国资出席人员未提供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持股凭证、单位证明原件等文件资料，且经见证律师多次提示要求后，仍不能提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有瑕疵，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西藏国资出席人员的资格无法认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见证律师发表的关于对西藏国资与会人员资格的意见是合适、审慎的。

综上，见证律师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查义务，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发表了合适、审慎的法律意见。

关注函问题：3. 说明在你公司过去股东大会召开程中，对西藏国资代表资格审查核实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认定结论是否与以往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其对同一情形出具不意见的原因和法规依据。

回复：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于2018年8月开始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未参



加公司过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查义务，对西藏国资代表资格发表了审慎的法律意见。

关注函问题：4. 对你公司就前述问题的答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公司对关注函的答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的答复符合事实，西藏国资《申诉》所述事件经过不完全符合事实，公司不存在利用西藏国资一直以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行为习惯剥夺其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

本专项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谢磊

谢磊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